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由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号为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鲁村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鲁村镇泰薛路62号；邮编：256104；电话：0533-3640016；邮箱：lucund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1. **总体情况**

2022年，鲁村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务信息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现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2022年鲁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，在保证不泄密的情况下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其中，规章本年新制作数量0；规范性文件本年新制作数量5件，对外公开0件；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0；行政事业性收费0；政府集中采购0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0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**

2022年鲁村镇人民政府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其中包括0件互联网政府信息平台和1件纸质版邮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领域，与去年相比，今年数量减少2件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全面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程序，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件同步办理、答复规范，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。加强与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机构业务交流，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复盘总结，及时整改短板和不足，切实提升答复质量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2.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3.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2022年，为切实提高信息公开，鲁村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加强网络信息建设，及时公布机构动态及相关信息，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新载体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1. **监督保障情况**

1.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明确规定各科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

3.抓好日常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4.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通过对微信公众号留言反馈，征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方面的建议、意见；责任追究，对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利的科室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(一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5 | 0 | 5 |
| 第二十条第(五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(六)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**第二十条第(八)项**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**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**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1. 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(一)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 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三)不 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四)无 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五)不 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 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六)其 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 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(七)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（一）重表面内容，轻实质内容。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较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如在财务上，只公开几个大数据，不公开具体的收入和开支项目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

（二）重简单公开，轻及时反馈。一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，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。二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，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，或避重就轻。

（三）重临时应付，轻长期坚持。一是平时公开不够及时，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。二是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未装订成册、立卷归档，从而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制约功能。

改进情况：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。首先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其次，要明确各中心、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首先要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其次要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克服认识上的障碍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工作受经济社会发展、人际关系环境、主体民主法治意识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着明显的发展不平衡问题。因此，应实行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。对政务公开困难大、问题多的地方，要深入剖析，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真正做到“给群众一个明白，保干部一个清白”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未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通过二楼大厅公示屏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推送订阅。镇政府开辟政务公开专区，设立政务公开栏和咨询电话，强化政务公开力度。

（四）《2022年度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按照《2022年度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，及时公开。

我镇利用“幸福鲁村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发布每周主要工作、重要信息等共计245篇，由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审核之后进行公开，获得群众好评。